

广宁县人居环境改善与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-广宁县古水河文旅开发建设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需求书

一、选取中介服务要求

1、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，具有良好的信誉；

2、中选单位必须具有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能力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；

3、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近两年内未存在失信行为记录的。

服务机构应满足以上条件，若存在不满足的，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，并有权追究因此产生的延误项目工期责任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广宁县人居环境改善与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-广宁县古水河文旅开发建设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；

2、建设单位：广宁县竹乡绿美生态发展有限公司；

3、项目概况：古水河生态治理提质、古水河流域两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额 6248.27 万元。

三、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

1、服务范围：广宁县人居环境改善与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-广宁县古水河文旅开发建设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；

2、工作内容：根据业主及相关要求，对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；

3、服务费用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暂定为11.9-12.9万元，最终以财政部门核定为准；

4、服务期限：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。

5、选取方式：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。

四、项目质量控制要求

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，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批复。

五、其它条件

1、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；

2、确定中选单位后，于发出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。

六、中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選人的資格，并按本需求書重新選取中選單位。

1、中選人在接到《中選中介機構通知書》后，項目負責人未于5个工作日内到項目採購單位接洽或簽訂合同；

2、由于中選人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選單位不能按工期要求完成工作。

廣寧縣竹鄉綠美生態發展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17日

